**余庆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公示**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脑部与区域组织氧饱和度监护仪 | 1 | 台 | 260000.00 |  |
| 2 | 血流动力学分析仪 | 1 | 套 | 380000.00 |  |

**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序号1 脑部与区域组织氧饱和度监护仪**

1、通过贴片传感器监测大脑或局部组织血氧饱和度（rSO2），局部组织包含：躯体特定位置（腹部、肠系膜、肾区或其他特定位置）；可监测参数：大脑或局部组织血氧饱和度（rSO2）、信号质量（SQI）、AUC值(不饱和容积)、基线值（BL）、氧合血红蛋白浓度变化量及变化指数（ΔO2Hb\O2HbI）、还原血红蛋白浓度变化量及变化指数（ΔHHb\HHbI）、总血红蛋白浓度变化量及变化指数（ΔtHb\tHbI）、局部组织血红蛋白浓度指数及其变化量（ΔTHI\THI）。提供连续、无创、精确的脑组织和局部组织氧饱和度值。

2、显示屏幕：≥12~~英寸~~分辨率≥1280\*800；屏幕亮度可调节；

3、可监测信号质量（SQI），具备≥0-4 格信号强度指示；

4、可显示及设置基线值（BL），并实时计算相对基线值的变化量（ΔBL）；可根据患者当前情况刷新基线值或手动录入需要的基线值；

5、监测脑、局部组织中氧合血红蛋白浓度相对初始值的变化量及变化指数（ΔO2Hb\O2HbI）；测量范围：≥-100~100μmol/L；监测脑、局部组织中还原血红蛋白浓度相对初始值的变化量及变化指数（ΔHHb\HHbI）；测量范围：≥-100~100μmol/L；监测脑、局部组织中总血红蛋白浓度相对初始值的变化量及变化指数（ΔtHb\tHbI）；测量范围：≥-100~100μmol/L；

6、监测脑、局部组织中血红蛋白浓度指数及其变化量（ΔtHI\tHI），可从血容量角度反映局部组织的灌注情况，在HCT稳定的前提下可反映局部组织血管的舒张与收缩。

7、rSO2测量范围及分辨率：≥0%～100%，分辨率误差≤±1%；

8、具有≥9种监测状态报警提示，包括：传感器连接失败、传感器探头位置出错、传感器数据不稳定、环境光过强、模块未连接、传感器未连接、电池电量低、超过上限、低于下限；

9、仪器通道数≥4通道，每个通道分不同颜色同屏监测、同屏显示≥8个参数的数值或趋势曲线（8个参数分别为：rSO2、BL、ΔBL、AUC、ΔO2Hb\O2HbI、ΔHHb\HHbI、ΔtHb\tHbI、ΔtHI\tHI）；

10、传感器探测光源≥五波长LED、非激光光源，双路光电接收器；

11、传感器发射光源集成 ≥5种波长的发射光源，与 2 个接受器配合可形成，10条光源路径，提供使用说明书、企业承诺证明；

12、具有≥10种型号的一次性/重复性传感器可选：大号传感器、中号传感器均配套专用替换凝胶，专用凝胶替换工具，专用辅助固定头带；

13、测量精准度：相对于颈内静脉与桡动脉氧饱和度值的加权值相关系数为0.972，标准差≤2.2%，偏差≤0.25%；

14、配套专用的电脑端数据监测与处理软件，包含：实时数据大屏显示、数据处理与分析平台、病例报告输出等；

15、采样及刷新频率：采样频率≥100Hz，刷新频率≤1秒/次；

16、具备≥3种操作方式：触摸屏+实体快捷键+手势交互多模式操作；可以根据个人的工作习惯和需要，设置常用热键；交互界面：可选中文及英文交互界面；

17、测量过程中可标记事件，事件应用场景≥6个：包括手术室、ICU、血管、NICU、PICU、NSICU等。每种场景≥80个事件标签，合计≥480个标签；

18、可以在测量状态或非测量状态下快速回顾历史标记事件；并具备自定义设置、查询、打印功能：可以按病人姓名、年龄、检测医生、测量部位等信息自定义设置、查询及打印等；

19、有垂直标线功能；

20、趋势线的纵轴设置区间：0-100，横轴设置区间：1min-24h；

21、具有界面合并功能，可以同时让≥2个通道或≥4个通道的数据在同一个示数框内显示；

22、连续监测时间≥5000小时，每≤2秒可储存一次数据；可存储≥200万条病人资料；

23、具有双USB接口，可通过USB接口进行数据传输、系统升级等功能；具有DVI视频输出接口；

24、具有皮肤检查功能，自检时长可设置1-12小时。

**序号2 血流动力学分析仪**

（一）设备用途：

1、应用范围：对患者的血流动力学进行监测，特别适用于特殊患者如：体重≥1kg以上的新生儿及儿童、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治疗的患者等。

（二）技术参数

1.1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通过微创监测模式实现实时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

2、工作原理：采用脉搏能量分析法进行计算，通过对连续动脉压进行计算，获得实时连续血流动力学参数。

3、监测方式：微创模式：通过三通数据线获取有创动脉压力传感器获取动脉压力数据进行分析。

4、数据显示频率为逐搏测量（每次心跳均有一组数据）。

5、均无须专属耗材。

6、事件应答：在显示界面具有SV、MAP、HP、SVR、CO变化率窗口，在液体容量试验之后，直接显示结果。

7、图形显示：在显示界面上可同时显示≥4个趋势图及目标框图、条形图界面，可标注参数基线及自定义范围。

8、具有内置容量负荷试验流程临床指导方案≥3种。

9、屏幕拍照：具备一键截屏功能。

10、数据图显示：可回顾本患者所有瞬时数据值。

11、可进行日间/夜间模式切换。

12、数据下载：读取软件实时还原监测数据、波形图及操作情况；可通过4个USB串口导出Excel数据文件。

13、数据存储：可提供数据存储（≥16G）。

14、报警系统：具备可自拟、可关闭的临床参数报警系统，具备设备自检报警系统。

15、显示屏尺寸≥17寸，全触屏操作，支持分屏，支持HDMI，支持投影。

16、内置电池标准续航至少≥6小时。

17、支持TCP/IP、HL7通讯协议，可与医院信息化系统链接。

18、基础参数：平均动脉压（MAP）、收缩压（Sys）、舒张压（Dia）、心率（HR）、心率变异度（HRV）。

19、心功能参数：心输出量（CO）、心输出量指数（CI）、每搏输出量（SV）、每搏输出量指数（SVI）、外周血管阻力（SVR）、外周血管阻力指数（SVRI）。

20、容量应答参数：脉压变异度（PPV）、毎搏输出量变异度（SVV）、每搏量增加率（△SV）、心输出量增加率（△CO）、平均动脉压增加率（△MAP）、心率增加率（△HR）、外周阻力增加率（△SVR）。

21、氧代谢参数：氧供量（DO2）、氧供量指数（DO2I）、氧耗量（VO2）、氧耗量指数（VO2I）。

22、随主机配备报告工作站，无需拷贝监测数据可直接打印监测报告单。

**三、商务要求（标注★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负偏离做废标处理）**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2、交货及安装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和条件：签订协议时，双方自行协商。

★4、质保期：3年。

5、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执行）

5.1、采购人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数量及双方签订的合同组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2、在验收时，若发现提供产品与招、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不符者，甲方将不予验收并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

5.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必须为投标品名的原厂正品，并附有厂家的检验合格证或保修单。

**6、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执行）

6.1、在产品质保期内，如发生故障问题，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且工程师必需在24小时内达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规定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全年24小时技术支持。

6.2、投标人须免费提供应用培训方案。

6.3、免费为用户培训1-2维保技术人员

**7、产品合法性要求：**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软硬件、技术资料应当完整且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未尽事宜待双方协商决定。**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格（审查内容）：**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审查内容）** |
| 1 |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 2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a.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b.提供2023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5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d.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及2025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e.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3 | 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磋商当日评审前，由磋商小组对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
| 4 | 特殊资格要求：（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
| 5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6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

**1．投标报价：【满分30分】**

|  |  |
| --- | --- |
| **价格分计算公式** | **价格扣除说明** |
| **投标报价分=（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 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20% （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特别说明：①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②关于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项目（包括系统集成和系统建设等），不对项目中涉及的货物（产品）进行认定。**

**2．技术分： 【满分40分】**

**2.1投标响应评价（满分35分)**

|  |  |  |
| --- | --- | --- |
| **标准** |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得分35分。 |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其中存在任意一条参数负偏离的，扣减4分/条，直至扣减到0分为止 。  注：技术参数需厂家盖章的参数确认函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未加盖原厂鲜章的证明材料或未体现该项参数的响应情况的视为负偏离。 |
| **得分** | 35分 |

**2.2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分(满分5分)**

|  |  |
| --- | --- |
| **标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从产品的以下方面进行评价：（1）产品适用性好、安全性强；（2）操作简易方便；（3）技术设计先进。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说明书、宣传彩页、白皮书、检验报告、生产历史等）作为佐证材料。  （1）评委认为产品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5分； （2）评委认为产品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3分； （3）评委认为产品勉强满足采购人需求，1分； （4）未提供技术资料或不满足，0分。 |
| **得分** | 0-5 |

**3.商务分：【满分30分】**

**3.1售后服务分评价分（满分5分）**

|  |  |
| --- | --- |
| **标准**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服务保证、人员配备、保障措施、服务体系等）。**  1、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具体全面，服务范围广泛，保障措施完善，人员齐全，服务体系全面合理：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较简单，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一般：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粗陋，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较差：得1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
| **得分** | 0-5 |

**3.2业绩评价分（满分10分）**

|  |  |
| --- | --- |
| **标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的产品政府采购销售业绩份数（厂家的业绩）进行评价。**（须提供清晰的采购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份得2.5份，满分10分。 |
| **得分** | 0-10 |

**3.3授权评价分（满分5分）**

|  |  |
| --- | --- |
| **标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授权书进行评价（须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 。 1、提供：5分； 2、未提供或提供不全：0分。 |
| **得分** | 0-10 |

**3.3维修响应时间评价(满分4分)**

|  |  |
| --- | --- |
| **标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承诺到达用户现场的时间由短至长的排名进行评价**（投标人须结合售后机构距离项目现场的距离承诺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的时间，承诺到达的时间不能超过24小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  1、第一名，6分；  2、第二名，4分；  3、第三名，1分；  4、第四名或更低，0分。 |
| **得分** | 0-6 |

**3.4质保期承诺评价分(满分6分)**

|  |  |
| --- | --- |
| **标准** | 1. 根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的整机免费质保3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得2分，满分4分。（承诺必须为原厂厂家承诺并加盖厂家公章） （2）根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的人员培训提供2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满分2分。 |
| **得分** | 0-6 |